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图山鼎

股票代码：300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街道大井村8组***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街道大井村8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图山鼎、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7961D
成立时间	2015-12-21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街道大井村8组、高屋村2组、金光村1组“万汇中心”7A#座3楼（自编155号）
法定代表人	易定宏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易定宏、伍景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华图山鼎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质权方的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图企管”）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天津华图企管为了偿还股票质押融资，与成都金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信达证券、银河证券的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债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表现为：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图企管”）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天津华图企管为了偿还股票质押融资，与成都金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金证共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26年5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华图企管将其持有且质押给信达证券的3,845,21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96%），质押给信达证券的2,039,12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4%）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将相应股份转让给成都金证共赢，以偿还其股票质押债务。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图企管持有公司100,307,3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比例为51.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图企管持有公司94,422,9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01%，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比例为48.0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即5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
天津华图企管	合计持股	100,307,340	51.00	51.03	94,422,997	48.01	48.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307,340	51.00	51.03	94,422,997	48.01	48.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图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100,307,340 股，天津华图企管累计质押 69,917,00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9.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5%；天津华图企管累计冻结 11,716,31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6%。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图企管持有公司 94,422,997 股股份，占比 48.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图山鼎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图山鼎	股票代码	300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00,307,340</u> 股 持股比例： <u>51.00%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1.0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5,884,343</u> 股 变动比例： <u>2.99%</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4,422,997</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8.01%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48.0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时间： <u>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宏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华图宏阳存量课程委托交付事项，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华图宏阳有8,649.24万元因存量课程委托交付形成的款项尚未支付给公司，该事项属正常经营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天津华图宏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14日